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之控股子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或“目标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新的投资者。新投资者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皖江”）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安徽丰元原股东均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安徽丰元注册资本将由 86,400.00 万元增加至 99,950.14 万元，丰元锂能持有安徽丰元的股权比例将由 82.64% 变更为 71.44%，安徽丰元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此外，公司拟与安庆皖江签署《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公司将按照回购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

2、安徽丰元原股东之一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金通”）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在本次安徽丰元增资扩股事项中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尚需办理备案审批以及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的发展，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安徽丰元拟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新的投资者。安徽丰元原股东丰元锂能、安徽金通与新投资者安庆皖江拟签署《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安庆皖江出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对安徽丰元进行增资，丰元锂能及安徽金通均放弃本次同比

例增资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安徽丰元注册资本将由 86,400.00 万元增加至 99,950.14 万元,丰元锂能持有安徽丰元的股权比例将由 82.64%变更为 71.44%,安徽丰元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鉴于安徽丰元是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资金专项用于目标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不得用于目标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经公司与安庆皖江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安庆皖江签署《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回购协议》,公司将按照回购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

## (二) 关联方关系介绍

安徽丰元的其他股东安徽金通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方,且与丰元锂能均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同比例增资权,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安徽丰元的增资扩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增资扩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办理备案审批以及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公司名称: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UE54B3J
- 3、认缴出资额:155,556 万元
- 4、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1 号楼 616-1 室
-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9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8.57%、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9.29%、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1.25%、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10.29%、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6.43%、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82%、黄山市屯溪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21%、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科创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21%、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93%、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00%。

10、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设置董事职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罗永梅，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罗永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401021973*****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路79号1幢2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1、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徽金通资产总额为1,783,119,339.33元，净资产为1,774,200,011.44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26,440,230.6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方。

13、经查询，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

## **(二)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575727972C
- 3、注册资本：310,300 万元
- 4、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创业路滨江新区孵化中心 B1 楼 5 楼
-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营业期限：2011-05-30 至 无固定期限
- 7、经营范围：工业和商业地产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和经营、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工业园区及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建设和运营管理；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法定代表人：刘林
- 9、控股股东：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7.14% 股权。
- 10、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 11、经查询，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8N7JCC7D
- 3、法定代表人：邓燕
- 4、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 5、注册资本：86,400 万元
- 6、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迎宾东路以南，泉潭路以东，外环北路以西，钱塘路以北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2.64% 股权，安徽金通新能

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7.36%股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经查询，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安徽丰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投资金额	认缴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丰元锂能	71,400.00	71,400.00	0.00	货币	82.64%
安徽金通	15,000.00	15,000.00	0.00	货币	17.36%
合计	86,400.00	86,400.00	0.00	-	100.00%

增资后安徽丰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投资金额	认缴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丰元锂能	71,400.00	71,400.00	0.00	货币	71.44%
安徽金通	15,000.00	15,000.00	0.00	货币	15.01%
安庆皖江	15,000.00	13,550.14	1,449.86	货币	13.56%
合计	101,400.00	99,950.14	1,449.86	-	10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三)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1,404,468.96	1,821,572,889.98
负债总额	448,012,415.49	954,260,359.4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9,445,815.49	555,847,922.74
银行贷款总额	380,067,000.00	420,496,686.86
净资产	863,392,053.47	867,312,530.57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440,897.81

利润总额	-621,081.15	5,194,784.31
净利润	-505,014.53	3,920,477.1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保障此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丰元锂能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3）第344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安徽丰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84,622.52万元，评估值95,620.00万元，增值额10,997.48万元，增值率13.00%。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安庆皖江按照每股1.107元价格参与增资，本次增资15,000.00万元人民币，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3,550.14万元人民币，其余1,449.86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版本内容为准）

##### （一）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甲方：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第1条 本次增资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且以满足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为前提，现有股东和投资方同意本次增资方案，且目标公司同意将注册资本从86,400.00万元增加至99,950.14万元，其中投资方出资15,000.00万元，按照每股1.107元价格参与增资，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3,550.14万元人民币，其余1,449.86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71,400.00	71.44%
2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1%
3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50.14	13.56%

合计	99,950.14	100%
----	-----------	------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1.2 自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增资款之日起（下称“交割日”），投资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 第2条 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及满足的前提下，投资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1）本协议及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其他必要交易文件已经相关方适当签署并已生效，其格式及内容均令各方满意；

（2）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已正式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如需）；

（3）投资方已取得或通过国资主管部门等外部主管机关及其内部投资决策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

（4）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公司本次增资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 第3条 增资款的支付及使用

3.1 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且公司及现有股东已正式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如需），投资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增资款一次性汇入目标公司。

3.2 本次增资资金专项用于目标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不得用于目标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3.3 为确保本次增资资金专项用于目标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不得用于目标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目标公司应为此开立专项资金账户，以加强资金使用监督。

## 第4条 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经营团队在内的组织机构。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股东推荐3名，乙方股东推荐1名，丙方股东推荐1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董事担任，董事长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5条 工商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应在投资方完成出资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

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由目标公司办理，投资方、原股东予以必要的配合。

#### 第6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二) 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回购协议**

甲方：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1条 增资款的使用

目标公司开立专项资金账户，增资款缴存目标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并验资完成后将转入专项资金账户，以确保增资资金专项用于目标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如向甲方及其子公司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目标公司涉及 15,000.00 万元的每笔资金使用相关支付凭证报送投资者备案。

#### 第2条 回购条款

本次甲方出资完成后，回购义务方承诺，以下任何一项事项发生，甲方均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或其指定主体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2.1 2025年4月30日前，甲方有权视经营情况要求回购义务方于2025年6月30日前回购甲方投资额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份；如甲方于2025年4月30日前仍未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文件，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回售权利。

2.2 2027年4月30日前，甲方有权视经营情况要求回购义务方于2027年6月30日前回购甲方投资额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份；如甲方于2027年4月30日前仍未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文件，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回售权利。

2.3 乙方发生重大经营违法行为或刑事犯罪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

2.4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或其指定主体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第3条 回购价款

乙方回购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应为在收到甲方回购或转让通知后3个月内且符合第2条规定回购时限要求。在乙方支付回购或转让价款后，甲方应当提



供并签署股权变更所需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回购或转让价格=回购股权对应增资价款总额×[1+【6%】×实际支付股权增资价款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天数÷365]-甲方已经获得的补偿款及分红。

#### 第4条 回购特殊约定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采取乙方向投资者发行上市公司股份以购买投资者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退出,乙方应当在双方书面确认该退出方式起2个月内,按照内部审批程序召开相关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退出方式履行相关退出流程。乙方可选择是否采用该方式,如采用该方式,无论因何种原因未能实现,乙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5条 回购违约责任

回购义务方应在经甲方确定/同意的回购期限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若到期未能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可以补充安徽丰元的流动资金,能够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安徽丰元的经营受其管理运营能力、行业发展的政策性风险、市场行情和行业竞争等多方面的影响,公司将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化解风险。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安徽丰元的业务拓展、未来经营效益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亦将通过加强内控管理,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安徽丰元仍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八、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安徽丰元增资扩股事项是基于满足安徽丰元发

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安徽丰元增资扩股事项可以补充安徽丰元的流动资金，能够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安徽丰元增资扩股事项，满足安徽丰元的未来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其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扩股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扩股事项。

## 4、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安徽丰元增资扩股事项可以补充安徽丰元的流动资金，能够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徽丰元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